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部分用地 1301-L01、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 金融服务业用地、1303-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1-L01、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1303-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，其中 1301-L01 地块东北至规划垡头西二路、东南至规划垡头东一路、西南至规划朝阳港南一路、西北至规划朝阳港中路，1301-L02 地块东北至规划绿地、东南至规划垡头东一路、西南至规划垡头西二路、西北至规划朝阳港中路，1303-683 地块东北至规划 1303-684 地块、东南至规划朝阳港中路、西南至朝阳港南一路、西北至规划 1303-684 地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.56 公顷，其中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4.16 公顷、托幼用地 0.40 公顷。总建筑面积约 12.83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23.18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1.75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1.43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市政再生水管网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萧太后河，污水排入垡头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2。

（六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突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

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1-L01、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1303-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

抄送：朝阳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1-L01、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

业用地、1303-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1301-L01	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2.00	6.01	10.99	5.49	5.50	0.42
1301-L02	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2.16	6.47	11.84	5.91	5.93	0.42
1303-683	托幼用地	0.40	0.36	0.35	0.35	0	0.43
合计		4.56	12.83	23.18	11.75	11.43	-